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77,820	180,592	(1.5)%
年內虧損	(46,412)	(34,289)	(35.4)%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2)	(10,024)	(6,149)	(63.0)%

附註：

- (1)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通過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利息、稅項及廠房及設備折舊前的盈利)扣除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一次性減值虧損、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以及非經常性開支(主要為非經常性專業費用，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指控及事宜有關的法律及諮詢費用)得出。
- (2) 該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數據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補充財務計量方法，因此視為「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177,820	180,59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4	2,058	2,280
已用存貨		(35,391)	(37,996)
顧問費		(62,004)	(64,343)
僱員福利開支		(52,484)	(50,213)
廠房及設備折舊		(9,835)	(10,6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373)	(12,394)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3)	(4,38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838)
其他開支	5	(54,992)	(36,938)
經營虧損		(47,284)	(35,874)
融資成本	6	(788)	(1,0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072)	(36,912)
所得稅	7	1,660	2,623
年內虧損		(46,412)	(34,289)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63	(1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6,049)	(34,4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8	(8.6)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1,236	30,707
使用權資產		28,406	8,682
按金	11	3,099	3,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30	4,375
遞延稅項資產		10,717	9,057
非流動資產總額		68,088	56,121
流動資產			
存貨		2,186	2,517
貿易應收款項	10	5,325	4,7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390	3,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019	132,573
流動資產總額		101,920	143,58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6,610	5,6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80	15,948
撥備		—	5,734
租賃負債		11,855	7,688
流動負債總額		31,245	34,997
流動資產淨額		70,675	108,58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8,763	164,707
非流動負債			
撥備		4,685	1,193
租賃負債		16,637	2,2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322	3,413
資產淨額		117,441	161,29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363

5,289

股份溢價

312,751

306,415

儲備

(200,673)

(150,410)

權益總額

117,441

161,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眼科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2A號銀城廣場20樓。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資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無法兌換

上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分析。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執行董事審閱按同一套重要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不包括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於香港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位於香港。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單一客戶個別作出的收益貢獻佔總收益10%或以上，因此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產生自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某個時間點的商品及服務的轉讓。收益在以下主要收益來源中確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眼科服務收入	166,992	171,044
銷售處方藥物	8,234	7,021
銷售視力產品	2,594	2,527
總計	<u>177,820</u>	<u>180,592</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90	4,468
雜項收入	50	10
其他收入總計	<u>1,540</u>	<u>4,478</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12)	257
撇銷廠房及設備項目	—	(844)
終止租賃收益	567	—
還原成本虧損	—	(1,617)
外匯差額收益／（虧損）淨額	(37)	6
其他收益／（虧損）總計淨額	<u>518</u>	<u>(2,198)</u>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總計淨額	<u>2,058</u>	<u>2,280</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其他開支」所包含的開支與以下方面有關：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900	2,800
— 非審核服務	300	300
銀行手續費	3,458	4,018
業務發展	9,607	7,081
維修及保養	2,066	2,600
專業費用	28,543	11,07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855	439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88	1,038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內，並無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	1,660	2,623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46,04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4,28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6,334,496股(二零二五年：528,917,125股)計算。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維持嚴格監控。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729	2,926
31至60日	674	1,115
61至90日	430	707
90日以上	492	39
總計	5,325	4,787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於報告日期，最大的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4,249	5,756
預付款項	977	691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a及b)	2,101	2,397
	7,327	8,844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3,099)	(3,300)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總額	4,228	5,544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附註c)	(1,838)	(1,838)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2,390	3,706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與下列事項有關的結餘：

- (a) 本集團向一名醫生提供一筆14,449,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醫生已合共償還13,027,000港元，當中329,000港元為累計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尚餘未償還結餘1,75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與該醫生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該醫生根據其與謝醫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擔保及彌償協議，將其就1,750,000港元未償還款項向謝醫生追討的權利轉讓予本集團，以全數清償餘下貸款結餘。
- (b) 一筆900,000港元的款項為應收一名醫生的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須按每月100,000港元分期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清償。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謝醫生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破產。管理層認為根據轉讓契據轉讓予本集團的該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且已發生信貸減值。因此，已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於損益中確認全額減值虧損1,750,000港元。餘下結餘88,000港元為過往年度向謝醫生提供的墊款，亦已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於損益中確認全額減值虧損88,000港元。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402	2,967
31至60日	1,834	2,038
61至90日	290	70
90日以上	1,084	552
總計	6,610	5,627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其股份持續暫停買賣，以及聯交所所發出的復牌指引。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起已暫停買賣。

有關公告亦披露涉及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一系列指控，包括涉嫌(i)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中的錯誤陳述、(ii)未披露的貸款及酬金安排，以及(iii)企業失當行為及管治不規範的情況。

聯交所已要求本公司採取(其中包括)進行獨立法證調查、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以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項企業管治規定等行動。聯交所已對本公司施加為期18個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屆滿的補救期，本公司須於該期間內符合所有復牌條件，以避免潛在除牌。

本公司董事正積極致力達成復牌指引的要求，以期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讀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以了解有關指控、復牌指引及持續暫停買賣安排的完整詳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持續面臨經濟逆風。年內，本集團亦面臨與企業管治事宜有關的內部困擾，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應對。隨著該等管治事宜的處理取得穩步進展，加上為股份復牌所做的準備工作，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第四季度開始站穩腳步。透過管理團隊的努力，本集團已回覆正軌，並專注於穩健、長遠的發展。

業務回顧

1. 應對指控、調查及訴訟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伊始，指控已針對當時全體董事提出，包括當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董事。董事會成立特別委員會以調查企業管治指控，並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以調查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披露事宜的指控。其後，一名前董事再就六名其他董事提出三輪訴訟，最後一輪以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的原訴傳票在法院提出。應對該等事宜於年內持續佔用管理層大量精力。

該等指控亦導致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因該前董事的指控而起的負面輿論攻勢，進一步損害本公司的公眾形象。

處理該等指控、調查及訴訟，以及推動股份復牌，耗用了本集團大量人力及財政資源。

綜合而言，該等事宜(i)中斷了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所展現的增長勢頭及現金流量轉正的勢頭；及(ii)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沉重打擊。於緊接上述負面輿論攻勢之後的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錄得除農曆新年月份外自上市以來最低的單月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5%。此外，與該等事宜有關的第三方法律及專業費用於年內增至約28.0百萬港元，構成年內產生的非經常性成本。

2. 穩定恢復後重新聚焦營運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已重組。隨著重組的推進，調查按部就班進行，該前董事提起的訴訟亦漸近終結，管理層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末逐步將重心轉回業務營運。

企業管治及法律事宜已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末左右基本解決。誠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披露，法院已駁回該前董事提出的原訴傳票及其尋求的全部濟助。同月稍後，特別委員會報告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顯示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就所調查事宜曾作出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與此同時，回升跡象亦已浮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病人到診人次、新病人預約及手術量均已達到或超過過去兩年同期水平。該回升勢頭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一直延續：繼第二及第三季度收益按年分別下跌8.4%及6.6%後，收益於第四季度恢復增長，按年增加2.4%。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即本財政年度最後一個月，收益按年增加約8.3%，達到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以來的最高單月水平。在此背景下，全年收益跌幅收窄至1.5%，收益約為177.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的5.4%跌幅有明顯改善。

3. 其他亮點

儘管面對上述挑戰，本集團業務仍具韌性，市場領先地位不變。本集團仍為香港植入式隱形眼鏡(ICL)手術量最高的服務提供者，於二零二五年曆年連續第三年在香港ICL手術量方面排名第一。

本集團亦持續推進其科技領先地位。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在與Johnson & Johnson (強生)的獨家合作關係下正式推出SILK屈光手術平台，成為香港唯一一家提供SMILE、SMILE Pro、LASIK、SILK™及ICL全套先進屈光治療的服務提供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本公司成為香港首批引入強生新一代高端人工晶體Odyssey™的機構之一。

本集團與深圳新風和睦家醫院的合作進展順利，該院眼科中心的病人流量及所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均倍增。

展望

展望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具備良好條件，可在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所建立的回升勢頭上再進一步。本集團已展現其應對營運困擾、維持市場領先地位，以及在充滿挑戰的外部環境下實現增長回升的能力。管理團隊保持穩定，業務亦持續向好：根據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首五個月(二零二六年四月至八月)錄得按年收益增長逾31%。

本公司管理層已推行多項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支持收益回升，包括優化服務組合、推廣需求較高的治療類型、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持續投資於SILK及Alcon UNITY平台等新治療技術——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引入該平台在香港的首批機組。管理層有信心將繼續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並實現進一步的增長、擴展及回報提升。

收益回顧

我們主要於香港提供私營眼科服務產生收益，包括屈光治療、其他眼疾治療、診症及檢查服務，以及銷售處方及視力產品。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約為177.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6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1.5%。

下表載列按治療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其各自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佔收益	二零二五年	佔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屈光治療	87,677	49.3%	103,628	57.4%	(15,951)
激光屈光手術	37,074	20.9%	48,279	26.7%	(11,205)
多焦距人工晶體 (「IOL」) 置換術	27,259	15.3%	23,987	13.3%	3,272
植入式隱形眼鏡 (「ICL」) 植入術	23,344	13.1%	31,362	17.4%	(8,018)
其他眼部問題治療	62,870	35.4%	52,715	29.2%	10,155
標準白內障手術	25,681	14.4%	23,577	13.1%	2,104
激光治療程序	12,240	6.9%	10,665	5.9%	1,575
玻璃體切除術	13,772	7.8%	9,583	5.3%	4,189
其他治療／手術	11,177	6.3%	8,890	4.9%	2,287
診症及檢查服務	16,445	9.2%	14,701	8.1%	1,744
銷售處方藥物及其他	8,234	4.6%	7,021	3.9%	1,213
兒童近視防控	2,594	1.5%	2,527	1.4%	67
收益	<u>177,820</u>	<u>100.0%</u>	<u>180,592</u>	<u>100.0%</u>	<u>(2,772)</u>

屈光治療

屈光治療為我們於年內的最大收益來源，佔我們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收益的約49.3%。屈光治療包括激光屈光手術（包括SMILE手術、SILK手術及LASIK手術）、多焦距IOL置換術及ICL植入術。

SMILE手術為屈光手術，採用飛秒激光於角膜內刻割折射微透鏡，並透過小切口將其移除。SMILE亦包括其升級版本SMILE Pro，該版本提供更短的激光治療時間，並於手術過程中採用CentralLign及OcuLign技術以輔助對位及抗扭轉對準。SILK是一種激光矯視程序，採用ELITA飛秒激光，透過小切口移除微透鏡並重塑角膜以矯正視力，藉此治療近視及散光。LASIK為利用手術刀及準分子激光透過改變角膜曲率，以矯正近視、遠視及／或散光的手術。隨著我們持續引入新的激光技術及設備，包括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推出的SILK，我們自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起已不再單獨披露各類激光屈光手術各自的收益貢獻。多焦距IOL置換術為通過移除眼睛晶體，並以多焦距人工晶體替代的程序，以矯正白內障及／或其他屈光不正。ICL植入術為將ICL放置於天然晶體前的手術，以矯正近視、遠視及散光。

我們的屈光治療收益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03.6百萬港元減少約16.0百萬港元或15.4%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約87.7百萬港元。屈光治療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激光屈光手術及ICL植入術的收益分別減少約11.2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此乃市場需求轉弱所致。該等跌幅被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多焦距IOL置換術收益增加約3.3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其他眼部問題治療

其他眼部問題治療包括標準白內障手術、激光治療程序、玻璃體切除術以及其他治療及手術。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來自此等治療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2.7百萬港元及62.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益約29.2%及35.4%。其他眼部問題治療產生的收益於有關年度增加約10.2百萬港元或19.3%。該增長於各主要治療類別中普遍出現，主要由於玻璃體切除術、其他治療／手術、標準白內障手術及激光治療程序的收益分別增加約4.2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診症及檢查服務

診症及檢查服務主要包括眼部狀況評估，如視力檢查、驗光、眼前節檢查、眼底檢查及眼壓測量。我們的診症及檢查服務收益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4.7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11.9%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6.4百萬港元。

銷售處方藥物及其他

銷售處方藥物及其他主要為於診症及檢查或治療服務後，銷售由醫生診斷後為病人開具處方的藥物。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銷售處方藥物及其他的收益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3.9%及4.6%。

兒童近視防控

兒童近視防控旨在控制及減緩兒童近視加深。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全面的眼科檢查，以評估視力、屈光不正及整體眼部健康狀況。根據檢查結果，為家長及兒童提供定制診症，包括控制近視的建議。兒童近視防控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大致維持穩定，約為2.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則約為2.5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廠房及設備的出售收益／(虧損)及撇銷、(iii)終止租賃收益，及(iv)還原成本虧損。我們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減少約222,000港元或9.7%。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約3.0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改善約2.7百萬港元所抵銷，該改善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所錄得的廠房及設備撇銷及還原成本虧損於本年度並無發生，加上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確認終止租賃收益。

已用存貨

已用存貨主要包括醫療器械許可證、植入式隱形眼鏡(「ICL」)、人工晶體(「IOL」)、藥物及配藥用品的成本。我們的醫療器械許可證以手術套裝形式提供，當中包含操作相關醫療器械所需的醫療耗材。該等手術套裝使我們的醫生能夠使用相關醫療器械進行治療及手術。IOL主要包括用於治療及手術的眼內人工晶體。我們的藥物及配藥用品包括醫生於診症後根據診斷結果向病人開具處方的藥物，以及手術期間使用的物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用存貨分別約為38.0百萬港元及35.4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收益約21.0%及19.9%。已用存貨佔收益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組合有所變動——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多焦距IOL置換術及標準白內障手術的收益貢獻較高，而該等治療的存貨成本佔收益比率一般較低，故拉低整體已用存貨佔收益的百分比。

顧問費

顧問費指支付予我們醫生的專業費用，包括固定費用及／或按各醫生所產生的收益扣除相關中心成本後計算的可變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問費分別約為64.3百萬港元及62.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5.6%及34.9%。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五名醫生授予26,088,750股獎勵股份。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與服務供應商有關的股份付款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已記錄為顧問費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的工資、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相關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50.2百萬港元及5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27.8%及29.5%。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36名人士（包括兩名董事）授予9,367,500股獎勵股份。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僱員及董事有關的股份付款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及620,000港元，已記錄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醫療中心的租賃物業裝修及醫療及辦公設備的折舊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約為10.6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5.9%及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主要包括租賃設備及物業的折舊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兩個財政年度均約為12.4百萬港元，佔收益約6.9%及7.0%。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識別出若干持續表現欠佳的醫療中心，並估計其廠房及設備的相應可收回金額。根據該等估計，已確認減值虧損約8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4.4百萬港元），以將該等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向一名醫生提供一筆14,449,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醫生已合共償還13,027,000港元，當中329,000港元為累計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尚餘未償還結餘1,75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與該醫生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該醫生根據其與謝醫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擔保及彌償協議，將其就1,750,000港元未償還款項向謝醫生追討的權利轉讓予本集團，以全數清償餘下貸款結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謝醫生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破產，管理層認為根據轉讓契據轉讓予本集團的該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且已發生信貸減值。已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就該筆款項確認全額減值虧損1,750,000港元。餘下結餘88,000港元為過往年度向謝醫生提供的墊款，亦已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確認全額減值虧損88,000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管理費、業務發展開支及銀行手續費。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約為36.9百萬港元及55.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20.5%及30.9%。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900	2,800
— 非審核服務	300	300
銀行手續費	3,458	4,018
業務發展開支	9,607	7,081
維修及保養	2,066	2,600
專業費用	28,543	11,07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855	439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9,263	8,622

銀行手續費為與信用卡轉賬及分期付款有關的開支。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銀行手續費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業務發展開支包括旨在推廣眼睛護理及提高相關議題認知的各項活動。該等活動包括舉辦眼睛護理教育講座、製作眼睛護理相關影片、設計網站、舉辦推廣眼睛護理認知的活動，以及印製宣傳單張。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業務發展開支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業務發展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升病人開發及擴大客戶覆蓋範圍。

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支付予各專業服務提供者的款項，包括法律顧問、諮詢及顧問服務。該等費用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1.1百萬港元增加約17.5百萬港元或157.7%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28.5百萬港元。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水電費、保險費、其他電訊費用、差旅費及招待費。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相對穩定。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成本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788,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參考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確認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稅項抵免約2.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該稅項抵免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6.9百萬港元及48.1百萬港元，在剔除本集團已確認的不可扣稅項目後，按16.5%的稅率計算得出。不可扣稅開支主要為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總額分別約為83,000港元及零。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46.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4.3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8.4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我們的醫療中心購買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的資本開支（二零二五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處於淨現金狀況，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並不適用（二零二五年：不適用）。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金融工具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管理層管理有關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實施適當的措施。

有關金融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事項

匯率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我們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我們主要在香港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我們密切監測及管理外匯風險，確保該等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並無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結算的重大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外匯匯率變化的影響。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但會持續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我們預期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的租賃負債。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其存放於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我們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造成任何重大虧損。

我們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並不重大。我們有高度多元的病人來源，並無任何單一病人對收益作出重大貢獻。我們亦設有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按報告期末的本集團歷史觀察違約率、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病人的賬單及付款狀況，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此外，我們已制定適當措施，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信貸銷售。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我們並無識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特定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所確認的金額主要為應收信用卡公司的款項，此乃由於大量客戶選擇以信用卡付款。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取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維持充裕的現金結餘以應付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我們相信，我們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的資本結構由股東的權益組成。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銷售資產。我們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維持淨現金狀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09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2名）。本集團不時確保其薪酬待遇全面且具有競爭力。於釐定應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的酬金時，我們計及董事的經驗、職責及整體市況。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績效獎金均與本集團盈利表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掛鉤。僱員的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另加與表現掛鉤的年度酌情花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獲選僱員）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給予獎勵及嘉許，使本集團與其核心人才在企業目標及利益方面保持一致。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即時生效。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本集團亦資助獲選僱員參與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外界培訓課程。我們相信投資於我們員工的發展及技能，不僅使彼等個人受益，而且還能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能力及競爭力。

前景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透過實施以下策略，達到可持續增長、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眼科服務市場的地位及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 我們將繼續通過保持我們在SMILE手術中的市場領先地位，並推廣植入式隱形眼鏡(ICL)植入術，同時探索新增長及擴張機遇，如探索開發兒童近視防控業務，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市場地位。
- 我們計劃收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眼科診所、眼科門診部或眼科醫院的股本權益，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清晰」品牌業務。
- 我們計劃為協作及擴張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
- 我們計劃收購眼科相關業務的權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支。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我們的營運將會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及銀行借款撥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2.6百萬港元)，全部以港元計值。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借款。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處於淨現金狀況，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二五年：不適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3.3倍，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1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70.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8.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8.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7.9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約48.1百萬港元，未計及以下非現金項目：(i)股份付款約2.2百萬港元；(ii)廠房及設備折舊約9.8百萬港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2.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36千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4.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到期定期存款約5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1.0百萬港元，兩者均與租賃付款有關。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行為守則。全體現任董事已確認其已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全年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無）。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內派付或宣派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件及／或尚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中披露的事項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復牌指引

- (a)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暫停買賣。
- (b)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兩份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有關復牌指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 (c) 特別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以調查有關若干企業管治事宜的聲稱指控。其後，本公司再接獲有關其他企業管治事宜的補充指控（統稱「**企業管治指控**」）。復牌指引訂明，完成有關企業管治指控的獨立法證調查為股份復牌的其中一項條件。特別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重組。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富事高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獲委聘為特別委員會的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就企業管治指控進行調查（「**FTI調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 (d)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有指控指稱本公司於其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中作出重大錯誤陳述，且未有於該招股章程中披露若干已派付股息向本集團若干過往醫療執業人員作出重新分配（作為酬金用途）的事宜（「**首次公開發售指控**」）。獨立特別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成立，以調查首次公開發售指控，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委任一名新增委員。復牌指引規定，對首次公開發售指控進行獨立法證調查為復牌條件之一。獨立特別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重組，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獲委任的新增委員已辭任，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特別委員會的法證顧問，以就首次公開發售指控進行調查（「**致同調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
- (e) 作為復牌指引所載復牌條件之一，須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內控檢討**」），以證明本公司已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的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為此，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委任四大諮詢公司之一（「**內控顧問**」），以進行內控檢討。

FTI調查、致同調查及內控檢討的進展情況

- (a) FTI調查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內容包括（其中包括）FTI調查的背景、範圍、程序、主要結果及局限，以及特別委員會與董事會對FTI調查的意見。

- (b) 致同調查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致同調查的背景、程序、局限及主要結果，以及獨立特別委員會與董事會對致同調查的意見。
- (c) 內控檢討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內容包括（其中包括）(a)內控檢討的背景、範圍及方法、局限、觀察所得及建議，(b)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c)內控顧問其後進行的跟進檢討，包括檢討本公司為處理FTI調查及致同調查所揭示的內部監控事宜而採取的強化措施，及(d)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內控檢討的意見。

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尚方有限公司作為原告，(i)針對WIT Limited（一家由謝醫生控制的實體）發出一份案件編號為HCA 0198/2025的傳訊令狀；及(ii)針對謝醫生發出一份案件編號為DCCJ 0676/2025的傳訊令狀。有關該兩項法律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兩項訴訟仍在進行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針對謝醫生作出案件編號為HCB 5599/2025的破產令。在該破產令作出後，有關本公司（作為債權人）針對謝醫生（破產人）提起的DCCJ 0676/2025訴訟的任何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均須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12(1)條的規定獲得法院許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由謝醫生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的原訴傳票（「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乃針對本公司發出，案件編號為HCMP 1627/2025。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舉行的法院聆訊中，法院頒佈判決駁回原訴傳票，包括謝醫生於其中尋求的所有濟助。有關HCMP 1627/2025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的通函。

核數師變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國富浩華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有關核數師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自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逝世後，因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及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委任替任人，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11及3.21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委任合適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該空缺的期限。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重新遵守該等規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

本公司亦因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以及未能符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最低成員人數規定，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3.25及3.27A條。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委任足夠數目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空缺後，分別重新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條(部分)及3.27A條；(ii)於二零二五年九月重新遵守第3.25及3.27A條；及(iii)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全面遵守第3.21條，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分別所披露。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按發行價每股1.6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1.9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上市所得款項，其亦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銀行，並擬按與招股章程所載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應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91.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佔所得款 項淨額 百分比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分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已動用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已動用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已動用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已動用 (百萬港元)	動用所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的估計 時間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於香港成立兩家新醫療中心 以提供眼科服務	44.8%	110.0	81.5	8.9	43.1	13.0	4.0	於二零二 七年三 月三十 一日或 之前	12.5
收購大灣區內選定城市的一至 兩家眼科診所、眼科門診部 或眼科醫院的多數及／或 少數權益	30.5%	75.0	55.5	-	-	-	-	於二零二 七年三 月三十 一日或 之前	55.5
與合適的合作夥伴在中國設立 眼科診所以提供 眼科醫療服務	14.7%	36.0	26.7	-	-	4.4	-	於二零二 八年三 月三十 一日或 之前	22.3
營運資金	10.00%	24.6	18.2	-	18.2	-	-	不適用	-
總計	100.0%	245.6	181.9	8.9	61.3	17.4	4.0		90.3

附註：

- (1)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約18.1百萬港元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1.9百萬港元，低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45.6百萬港元。差額約63.7百萬港元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作出調整。
- (2) 鑒於本集團面臨業務營運方面的挑戰，以及於大灣區是否有合適收購機會及在中國是否有潛在合作夥伴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已延長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已分配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因此，與招股章程先前披露的時間表相比，動用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有所延遲。

董事會認為，延長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事項外，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並無其他變動。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乃基於本集團對目前及未來業務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的未來發展而進一步變動。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合適的獨立政策、透明度及問責，以保障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本公司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該等常規符合上市規則的一般規則及準則規定。董事會相信，穩健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以及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攸關重要。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事項外，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報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慈瑩女士、陳剖建博士及徐安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亦已審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國富浩華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執業會計師）同意本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額與本集團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國富浩華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故國富浩華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蔣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王勤美教授及孫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燦先生、慈瑩女士、陳剖建博士及徐安良先生。